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

地址：504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364號  
聯絡人：實習組 賴良俊組長  
聯絡電話：04-7697021#602  
傳真電話：04-7681427  
電子信箱：jiuansir@yahoo.com.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秀工實字第10400035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4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暑假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注意事項，請轉知報名教師，敬請查照。

說明：

- 一、104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暑假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報名系統於104年6月18日截止報名，各報名學校承辦人員請於104年6月22日前關閉報名系統並完成推薦，業經各承辦學校於104年6月23日完成資格審查及錄取作業。104年度暑假錄取名單請於104年6月24日後，上網列印錄取名單。
- 二、各校退休人員或非編制內教師，請勿推薦報名參加。
- 三、本年度報到通知、研習課程表（含位置圖）等資訊統一公告於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網，請轉知錄取教師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即可查詢錄取與否及下載報到通知單。
- 四、經公告發文至各校通知錄取之教師，因事無法參與研習，允許於104年6月24日至104年6月30日期間，請下載「未能參加研習說明表」填妥後提出請假程序，並先電話告知各梯次承辦學校承辦人員及請假正本寄至各梯次承辦學校



承辦人收(以郵戳104年7月3日前視同有效件)，將不限制暑假及105年報名資格。

五、錄取教師若因故未能參加研習者於104年7月1日後，仍請下載「未能參加研習說明表」填妥後，掛號逕寄各承辦學校承辦人員收。完成請假手續後，將暫停105年報名資格一年，俾彙整後辦理備取遞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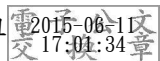
六、104年度教師參加研習後一個月內，請上報名系統用姓名及身分證號登入，填報線上問卷。未依規定填寫研習線上問卷，隔年停權一年不得報名參加研習活動。

七、錄取主題式研習(11天以上)由各承辦學校統一安排膳食、住宿及學校請酌予補助交通費用。

八、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學校請准予公(差)假，並由各校支付差旅費用或學校請給予公假並支付往返一次交通費。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明陽中學、誠正中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校實習組



裝

訂

線

